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4月27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2-3A室。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最初由 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一(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5年5月13日，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 以0.0001美元的代價向林女士轉讓一(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經參考該等股份的面值，分別以代價1.179美元、1.1789美元、0.72美元、0.18美元、0.09美元、0.09美元、0.09美元及0.072美元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及陳太太各自發行11,790股、11,789股、7,200股、1,800股、900股、900股、900股及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轉讓及發行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先生、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及陳太太分別持有11,790股、11,790股、7,200股、1,800股、900股、900股、900股及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佔32.75%、32.75%、20%、5%、2.5%、2.5%、2.5%及2%）。
- (b)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按比例[以現金按面值]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及陳太太發行及配發3,672,585股、3,672,585股、2,242,800股、560,700股、280,350股、280,350股、280,350股及224,28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6年4月10日，(i) Siu Wing Leung 先生以1,200,0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轉讓67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ii) 陳太太以400,0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其2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及(iii) 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以[編纂]港元的代價向 Chan Ka Yee 女士轉讓其281,2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Chan Ka Yee 女士分別持有40.75%、32.75%、14%、5%、2.5%、2.5%及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i)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增加（「該增加」）；
- (ii) 於該增加後，本公司應分別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Chan Ka Yee 女士發行4,584,375股、3,684,375股、1,575,000股、562,500股、281,250股、281,250股及281,250股新股份，認購價分別為[3,575.81港元、2,873.81港元、1,228.50港元、438.75港元、219.38港元、219.38港元及219.38港元]，該等款項應作為該回購（定義見下文(c)段）之資金（「該發行」）；
- (iii) 於該發行後，本公司應向現有股東回購合共[編纂]股於該增加前緊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總代價為[1,125美元（相等於8,775港元）]，該筆款項將自上文(b)段所述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與之抵銷（「該回購」）；及
- (iv) 於該回購後，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以使緊隨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之股份。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獲發行，另[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g)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由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i)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增加（「該增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該增加後，本公司應分別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Chan Ka Yee 女士發行4,584,375股、3,684,375股、1,575,000股、562,500股、281,250股、281,250股及281,250股新股份，認購價分別為[3,575.81港元、2,873.81港元、1,228.50港元、438.75港元、219.38港元、219.38港元及219.38港元]，該等款項應作為該回購（定義見下文(c)段）之資金（「該發行」）；
 - (iii) 於該發行後，本公司應向現有股東回購合共[編纂]股於該增加前緊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總代價為[1,125美元（相等於8,775港元）]，該筆款項將自上文(b)段所述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與之抵銷（「該回購」）；及
 - (iv) 於該回購後，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以使緊隨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之股份。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各情況下均須在本文件日期後30日內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每股[編纂]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應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照於2026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項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編纂]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等權力不適用於以供股

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而進行者)，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f) 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誠如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份）的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購回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從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轉讓人翹石控股與身為受讓人的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轉讓文書，據此，翹石控股以[編纂]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翹石資本的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由轉讓人翹石控股與受讓人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買賣票據，據此，翹石控股以[編纂]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翹石資本的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翹石資本作為上層租客與作為分租客的翹石財務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分租協議，據此，翹石資本同意出租且翹石財務同意承租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320號富衛金融中心1902-3A室、總建築面積250平方呎的部分物業，租期自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月費為25,000港元（包括租金、空調、服務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根據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而釐定。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16, 35, 36	306937372	2025年6月20日至 2035年6月19日	翹石資本
	香港	16, 35, 36	306937372	2025年6月20日至 2035年6月19日	翹石資本
	美國	16, 35, 36	8165415	2025年6月20日至 2035年6月19日	翹石資本
	中國	16	86045850	2026年1月21日至 2036年1月20日	翹石資本
	中國	35	86034249	2026年1月21日至 2036年1月20日	翹石資本
	中國	36	86026690	2026年1月21日至 2036年1月20日	翹石資本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kstonecapital.com	2015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薪金及花紅金額外，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若。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薪酬 (港元)
陳先生	[1,920,000]
蕭先生	[1,92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其金額將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本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若。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各服務協議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黃繼興先生	60,000
何昊洛博士	60,000
吳雪虹女士	6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4.0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促使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訂立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²⁾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於2026年5月11日，陳先生及林女士訂立了一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及翹石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該契據日期及之後持續為一致行動人士。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1,125,000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陳先生因作為與林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²⁾	[編纂]
劉映琮女士（陳太太）	配偶權益	[[編纂]] (L) ⁽³⁾	[編纂]
Siu Wing Leu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於2026年5月11日，陳先生及林女士訂立了一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確切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及翹石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該契據日期及之後持續為一致行動人士。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林女士因作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映琮女士（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映琮女士（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的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的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的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及林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d)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且由於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將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法律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交易、事項、事物或事件，或就此而言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直接或間接與以下各項有關而可能被施加於、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資產耗損或減值、負債增加、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收入及／或資產、暫停營運）、處罰、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起訴、判決、損失、付款、法律責任、損害賠償、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提出，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法律程序及／或法律訴訟；及(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違規情況）]。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稅務責任係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或
- (c) 稅務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法律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3.5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4. 前期費用

本公司的前期費用估計約為18,6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卓高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合規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Ogier、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卓高資本有限公司及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的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我們的香港[編纂]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辦理。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概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分開發表。